

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 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69 号文件同意注册并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工作遵从《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操作规程》。
2.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15 亿元，期限 7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可参与交易。本期债券具体情况请参见《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3.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超过 5.00%。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4. 本期债券的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周三）14:00 至 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咨询专线 010-88170072。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家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6.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一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7.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2023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文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的《2023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简称】: 指总额为人民币 10.15 亿元的 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国家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直接投资人: 指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 指除了承销团其他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承担的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 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投资者。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申购利率上限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的申购上限为 5.00%，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全部申购利率应不超过上述申购利率上限。

三、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申购文件。

(3) 2023 年 8 月 16 日(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点,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投标,或者簿记管理人接收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及相关资料进行簿记建档。

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4) 2023 年 8 月 17 日(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将被托管至簿记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分销协议》(以下简称“分销协议”),并向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

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5) 2023年8月18日（缴款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并于当日下午17:00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2、申购基本程序

(1) 主承销商和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和《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2) 其他投资人拟申购本期债券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并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及其他投资人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其他投资人在填写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附件三《2023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材料：

① 《2023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申购机构经办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如为经办人及授权部门签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

②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

④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见附件4）

⑤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见附件5）

⑥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见附件6）

(3) 其他投资人需调整申购意向函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材料：

《2023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意向函》申购机构经办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

(4)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5)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6)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7)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四、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直接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送达，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资料。

(2) 有效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建档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1、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1)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在此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填写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附件三《2023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在每个申购利率标位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10.15亿元）。

(3) 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投资者可以调整申购意向。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时，应于规定时间前将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5) 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多于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申购意向函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2、受理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六、缴款办法

票面利率确定后，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指定的账户，其中：

(1) 选择将本期债券托管在银行间市场的投资者请使用券款对付（DVP）方式缴款；

(2) 选择托管在交易所的投资者，请将认购款划至以下募集款项账户：

账户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361000015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或部分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八、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010-88170970。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010-88170072。

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岳昊晟

电话：17756038807

投资人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盖章页)

发行人：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附件一 2023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

申购时间：2023年8月16日（周三）14:00-16:00

机构法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不填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p>注：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5.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每一申购意向函的各申购利率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10.15亿元），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4、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咨询专线：010-88170072；应急传真021-80242080、81、82（应急等特殊情况下才起用）。2023年8月16日（周三）14:00-16:00。</p> <p>5、请将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妥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如为授权代表及授权部门签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和《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表》（见附件4、附件5和附件6）。注：以上文件均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如为授权部门签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p>			
<p>投资人在此承诺：</p> <p>本投资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投资人申购人承诺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并已进行投资人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人的专业顾问，并已充分了解并且愿意接受本次2023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有关文件的内容和细节，也充分了解且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本次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本投资人在此作出内容与《2023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p>			
<p>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附件二《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其他投资人
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声明及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但本陈述、承诺和保证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 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的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 1、申购人填写《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公司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 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资格，了解债券的风险，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协议和内部批准；
- 3、本公司用于认购 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4、本公司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 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 5、申购人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 6、申购人在此承诺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 7、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债券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8、如果获得配售，申购人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划款账户，同时传真划款凭证。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或部分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0、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做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附件三

2023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请将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和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章）（如为授权代表及授权部门签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85%-4.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亿元）
3.90%	0.1
3.95%	0.3
4.00%	0.5
4.05%	0.8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5%，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9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4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5%，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1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0%时，该申购无效。

3、投资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四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文件之规定,本机构为:
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否()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市场交易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进行债券交易。投资者从事债券交易存在如下风险：

一、【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二、【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三、【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六、【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七、【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为：请在（）、中勾选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4. 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5. 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6. 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